

证券代码：874650

证券简称：天祥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具体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方式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贷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确定，并按银行的要求，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银行存单、承兑汇票、应收票据、无形资产抵押等；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

二、 业务授权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向银行申请办理贷款业务，现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 议案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融资规模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必要性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